

**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提出之意見書**

如《兒童權利宣言》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忠於以上精神，本人對項目大綱有以下的意見。

1·第3條：兒童最大利益、第6條：確保兒童良好發展

有鑒於現時本港學童下課回家後的作息時間模式出現有延後的情況，從收視調查所知，晚上八時至十時是兒童及家人收看電視節目的高峰時間，希望政府能夠關顧到電視節目內容對兒童身心品格發展的影響，提出修訂現時兒童節目及合家歡節目的播放鐘數，以切合現今兒童的觀賞電視的模式，維護兒童觀賞適切並優質電視節目的權益。

現時影視處及廣管局對持牌機構採取投訴監察方式，作為對媒體節目質素的監察機制，而廣管局承諾確保社會人士得能享受各式各樣資訊啓智、教育娛樂兼備的優質節目。為保障兒童節目及合家歡節目內容對兒童的品格及心理健康都適切，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設立由教育及心理專家組成的兒童節目諮詢小組，在節目構思和創作之時給予持牌機構專業並適切的意見，以保障播出的兒童節目及合家歡節目內容均有益於兒童的身心發展需要，避免出現投訴問題才去處理的被動情況發生。

2·第12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在上一份委員會的回應報告中清楚指出特區政府應「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為保障兒童對電子傳媒的意見發表權益，希望政府能夠透過學校及其他有效途徑，宣傳及推廣兒童對電子傳媒內容和報導手法的意見表達權益。

懇請有關當局正視上述現況，考慮就有關問題制定政策方案，以保障本港兒童之各方面的利益。

陳芝瑛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會員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兒童宗教教育課程委員及講師
前電視台兒童節目製作人
2009年5月8日